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29

張亞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10 月 5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029 張亞喜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¹。

¹ CP0029 上訴文件冊第 163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陳述

8.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

² CP0029 上訴文件冊第 1-31 頁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

- (1) 他的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及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⁴;
- (2) 有關船隻設備 L 字梅蝦杆為鐵製，長期被海水浸蝕容易生鏽無力，隔年需要更換，屬於正常更換，而有關船隻殘舊的鐵製 L 字梅蝦杆仍存於大澳勝利香蝦廠，附上圖片一圖證。圖片一標註為「本船（有關船隻）殘舊的鐵製 L 字梅蝦杆仍存於大澳勝利香蝦廠」⁵;
- (3) 有關船隻設備絞纜機為舊式皮帶帶動運作，該船一直沿用至今，附上圖片二圖證。圖片二標註為「本船（有關船隻）設備絞纜機為舊式皮帶帶動運作，該船一直沿用至今」⁶;
- (4) 有關船隻捕撈用具不時更新替換，新舊同用，故此有關船隻有新用具屬正常情況⁷;
- (5) 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目的為全年於有關船隻船上工作，其中包括農曆四月至農曆八月捕撈梅蝦季節，在此時段以外，即續下農曆九月至翌年農曆三月為手釣及刺網作業，內地過港漁工仍需為有關船隻工作，此為正常安排⁸;及
- (6) 上訴人「梅蝦拖」捕撈梅蝦近 30 年之久，區內漁民眾所週知，L 字蝦杆早期用木造，而後期改為鐵造，鐵製長期被海水浸蝕，容易生鏽無力，就要更換，絞纜波被海水浸蝕容易損壞，一兩年就要維修，還有殘舊鐵的 L 蝦杆放在勝利香蝦廠存放，登記當日之前無梅蝦拖，因此而將 L 型蝦杆收起，登記當日漁護署職員發現一些新裝置拖網捕魚設備，無可厚非，爛就更換，不能證明有關船隻非真正梅蝦拖。由於近數年大嶼山北沿岸水域受到挖沙

⁴ CP0029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⁵ CP0029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⁶ 同上

⁷ 同上

⁸ 同上

回泥及填海造地影響，梅蝦少了，所以近期少拖梅蝦。上訴人提供由勝利香蝦廠發出的單據證明上訴人賣銀蝦給該廠至今有 30 餘年歷史。此外上訴人用梅蝦自製蝦膏售賣，或賣給顧客自己精製蝦膏蝦醬。憑漁護署職員抽樣調查，怎能說有關船隻非真正梅蝦拖，這與事實不符，對上訴人實欠公平。因此而提出上訴。請參閱附件：勝利香蝦廠單據，及 L 蝦杆爛鐵圖片⁹；

9. 上訴人亦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及 9 月 7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進一步文件¹⁰。當中包括：

- (1) 一張由中華機器廠為上訴人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發出的單據；
- (2) 一份由中華機器廠的梁建豪為上訴人於 2018 年 9 月 4 日發出的信函；
- (3) 一份由香港漁民互助社為上訴人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發出的信函；
- (4) 5 份分別由伍觀有，張德勝，張火有，李錦平及上訴人簽署（及由 Yu Hon Kwan（余漢坤）監誓簽署）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誓章；
- (5) 一份由余漢坤為上訴人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發出的信函；
- (6) 一份東方日報有關 2011 年香港水域紅潮的網頁副本；及
- (7) 各種照片的副本。

答辯人的陳述

10.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¹¹：

⁹ CP0029 上訴文件冊第 31 頁

¹⁰ CP0029 上訴文件冊第 231-273 頁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及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11.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12.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¹²：
- (1) 關於船隻的類型、用途及其他作業情況:
 - (a) 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 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桅桿、船頭撐杆的底座、絞纜機底座等）。根據相關驗船記錄，上訴人當時並未能就工作小組的上述發現提供解釋。此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並非真正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 (2) 關於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的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曾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7 月 21 日及 9 月 30 日被發現在大澳停泊，巡查記錄中實地觀察所得，有關船隻的船隻類型為刺網，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大澳停泊當日並非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

¹¹ CP0029 上訴文件冊第 38 頁

¹² CP0029 上訴文件冊第 39-43 頁

- (b) 根據上述巡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上並沒有安裝用作拖梅蝦的設備（包括 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桅桿、船頭撐杆等），但該船隻有進行刺網捕魚的跡象，包括用作刺網捕魚的旗招及配備輔助船等;
 - (c) 有關船隻被發現在大澳停泊當日的設備與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所觀察到的設備有很大差異，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才裝置拖網捕魚的設備及用具; 及
 - (d)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相關巡查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 (3) 有關船隻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a) 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提交由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有關船隻的船類為「刺釣」，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 (b) 根據上訴人於 2007 年 4 月 3 日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相關記錄，上訴人聲稱該船隻過去 12 個月（即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2007 年 4 月 3 日）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就相關申請於 2007 年 4 月 23 日所進行的驗船記錄中亦顯示有關船隻從事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及延繩釣，而非拖網作業。該顯示有關船隻於當時(2007 年)並非以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相關資料亦與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自 1993 年開始每年農曆 4 月至 8 月期間會進行拖梅蝦作業不符;
 - (c) 上訴人聲稱自 1993 年開始，農曆 4 月至 8 月期間會進行拖梅蝦作業，而在農曆 9 月至翌年農曆 3 月會以手釣／刺網捕魚。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曾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即農曆五月廿三）、7 月 21 日（即農曆六月廿一）及 9 月 30 日（即農曆九月初四）

被發現在大澳停泊。而巡查時的實地觀察記錄顯示有關船隻的船隻類型為刺網。另外，在相關巡查所拍攝的照片顯示在該三日有關船隻上都沒有安裝用作拖梅蝦的設備（包括 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桅桿、船頭撐杆等），反而發現有進行刺網捕魚的跡象，包括有關船隻上有用作刺網捕魚的旗招及配備輔助船等；

(d) 2011 年 6 月 24 日及 7 月 21 日的兩次巡查都是在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會進行拖梅蝦作業的月份（即農曆 4 月至 8 月期間）所進行。然而，相關巡查的照片記錄卻顯示有關船隻上並沒有安裝用作拖梅蝦的設備（包括 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桅桿、船頭撐杆等），但有用作刺網捕魚的旗招及配備輔助船等設備。2011 年 9 月 30 日避風塘巡查的照片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有配備輔助船的設備。該記錄與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農曆 9 月至翌年農曆 3 月會以手釣／刺網捕魚的聲稱吻合；及

(e) 雖然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8 日，農曆十一月十四），為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會以手釣／刺網捕魚的月份（農曆 9 月至翌年農曆 3 月期間）發現有關船隻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 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桅桿、船頭撐杆的底座、絞纜機底座等），但根據避風塘巡查的照片記錄，在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會進行拖梅蝦作業的月份，卻未有發現有關船隻有安裝於驗船當日發現新置及用於梅蝦拖作業的設備及工具。因此工作小組未能信納上訴人就有關船隻於農曆 4 月至 8 月期間會進行拖梅蝦作業的聲稱。

(4) 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證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¹³：

(a) 就上訴人經常更換 L 字及梅蝦桿絞纜機的聲稱：

¹³ CP0029 上訴文件冊第 44-46 頁

- (i) 一般從事捕魚作業的船東會定期為其漁船進行維修，避免在捕魚期間發生意外。如漁船上的設備出現殘舊或損壞而需要作出更換，船東會視乎損壞程度，通常在不影響捕魚作業的情況下，為損壞的設備逐一作出更換。船東一般不會作出大幅改裝，或在同一時間更換所有漁船上的設備;
 - (ii) 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工作小組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 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桅桿、船頭撐杆的底座等）。上述發現有異於漁護署在登記當日之前（即 2011 年 6 月 24 日（即農曆五月廿三）、7 月 21 日（即農曆六月廿一）及 9 月 30 日（即農曆九月初四））所進行的避風塘巡查中的觀察。根據相關避風塘巡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前並沒有安裝用作拖梅蝦的設備（包括 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桅桿、船頭撐杆等），亦沒有曾安裝上述設備的痕跡，但該船隻卻有進行刺網捕魚的跡象，包括用作刺網捕魚的旗招及配備輔助船等;
 - (iii) 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在登記當日前才作出大幅改裝，與一般船東為漁船作出定期維修及更新設備的習慣有明顯差異; 及
 - (iv) 上訴人的有關聲稱未有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為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b) 就上訴人於梅蝦季節擺梅蝦的聲稱:
- (i) 由於梅蝦拖的作業方式主要屬季節性，在捕捉梅蝦季節以外的時段，一般本地梅蝦拖會以其他方式捕魚（例如刺網、手釣、延繩釣及浸籠等）。即使申請中的船隻有部分時間以拖網外的其他

方式捕魚，工作小組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亦可能會接納有關申請為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c) 就上訴人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聲稱：

- (i) 根據上訴人於 2007 年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相關記錄，上訴人聲稱該船隻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就該次申請所進行的驗船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從事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及延繩釣，而非拖網作業，而根據相關申請的驗船照片記錄，有關船隻於驗船當日亦沒有安裝用作拖梅蝦的設備（包括 L 字型梅蝦桿、桅桿、船頭撐杆）；
- (ii) 上訴人在其於 2007 年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時並沒有提及有關船隻會以梅蝦拖的方式作業相關記錄；及
- (iii) 上訴人的有關聲稱未有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為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13.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¹⁴：

- (1) 上訴人提交的相片未能清晰顯示相片中的物件是否上訴人所聲稱為有關船隻「殘舊的鐵製 L 字梅蝦杆」，亦未能清晰顯示該物件的情況、拍攝地點及拍攝日期。工作小組無法從該些相片確定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的情況，因此該些相片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為設計及裝備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2) 一般本地梅蝦拖都配置機動絞纜機，以協助操作 L 字桿及投放和收回網具。上訴人提交的相片中顯示絞纜盆，但其運作有別於一般本地梅蝦拖裝置的

¹⁴ CP0029 上訴文件冊第 47-57 頁

機動絞纜機，而該絞纜盆亦可用於非拖網捕魚活動（例如刺網捕魚），並非梅蝦拖獨有的設備。因此，工作小組無法從該些相片確定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 (3) 上訴人向漁護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時須申報有關船隻過去 12 個月的作業方式（包括屬拖網及非拖網的各種不同作業方式），漁護署亦會查驗該船隻以核實其作業方式。而上訴人並沒有提及有關船隻會以梅蝦拖的方式作業。工作小組參考上訴人以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相關記錄，當中包括上訴人於當時向漁護署提供有關船隻作業方式的資料、漁護署的驗船記錄及審批結果。該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及延繩釣，而非從事拖網作業；
- (4) 在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曾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7 月 21 日及 9 月 30 日被發現在大澳停泊。根據相關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及 7 月 21 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於上述日期並沒有安裝用作拖梅蝦的設備（包括 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桅桿、船頭撐杆等），亦沒有曾安裝上述設備的痕跡；
- (5) 上訴人提交的單據上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中華機器廠」更換舊蝦杉、新蝦杉、鉛水通料等項目。倘若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8 月 18 日已更換及裝置上述設備，有關船隻於其後的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時應可觀察得到上述設備。但根據相關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於上述日期並沒有安裝有關設備；
- (6) 上訴人提交由「勝利香蝦廠」發出的信函及單據內，並沒有資料顯示相關的漁貨（「鮮蝦」或「咸蝦」）是由有關船隻以拖梅蝦的作業方式所捕獲。根據上訴人於 2007 年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相關記錄，上訴人聲稱該船隻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就該次申請所進行的驗船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從事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及延繩釣，而非拖網作業，而根據相關的驗

船照片記錄，有關船隻於驗船當日亦沒有安裝用作拖梅蝦的設備（包括 L 字型梅蝦桿、桅桿、船頭撐杆）；

- (7) 此外，在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曾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7 月 21 日及 9 月 30 日被發現在大澳停泊。根據相關避風塘巡查的照片記錄，有關船隻於上述日期並沒有安裝用作拖梅蝦的設備（包括 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桅桿、船頭撐杆等），但該船隻有進行刺網捕魚的跡象，包括用作刺網捕魚的旗招及配備輔助船等。基於上述理由，工作小組未能確定「勝利香蝦廠」發出的單據內所顯示的漁貨是由有關船隻以拖梅蝦的作業方式所捕獲。另外，上訴人提交的單據只顯示上訴人曾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的 7 月與「勝利香蝦廠」進行交易；
- (8) 「大澳鄉事委員會」李志峰主席在其信函中表示，他所表達的觀點只是根據香港漁民互助社來信所得，顯示有關觀點及資料很可能並非基於他個人對上訴人情況的直接認識。由於上訴人並沒有提供香港漁民互助社發出予李志峰主席的信函，工作小組無法進一步回應；及
- (9) 上訴人提交有關「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發出的文件內，並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為拖網漁船，因此該些文件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登記當日及之前為設計及裝備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該船隻有被用作拖網捕魚。

14. 上訴人亦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及 9 月 7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為工作小組的陳述作出回應¹⁵。

答辯人的申請

15. 答辯人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上訴委員會作出下述兩個申請：

¹⁵ CP0029 上訴文件冊第 231-273 頁

- (1) 為回應上訴人提交的陳述書及補充資料，工作小組現向上訴委員會申請提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07 年在大澳進行的避風塘巡查中就有關船隻 (CM61038P) 的照片記錄。如上訴委員會准許工作小組的上述申請，工作小組將在其後 7 天內存檔及送達該照片記錄予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及
 - (2) 就上訴人在其陳述書及補充資料內夾附的圖片，包括上訴人陳述書內聲稱為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期間拍攝的照片，以及補充資料內聲稱為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間拍攝的照片，工作小組懇請上訴委員會作出指示，要求上訴人提供上述圖片的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網站網址、下載連結等），以讓工作小組查核該等圖片的原圖及拍攝日期等資料。
16.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答辯人的兩個申請後，認為該兩個申請涉及有關連性的證據及對有關連性資料及證據的澄清，並決定批准該兩個申請，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下述指示：
- (1) 答辯人於指示信函發出日期之 7 天（即 2018 年 9 月 28 日或之前）內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07 年在大澳進行的避風塘巡查中就有關船隻（CM61038P）的照片記錄存檔及送達該照片記錄予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及
 - (2) 上訴人於指示信函發出日期之 7 天（即 2018 年 9 月 28 日或之前）內向上訴委員會及答辯人提供上訴人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提交的陳述書及 2018 年 9 月 7 日提交的補充資料內夾附的圖片（包括上訴人陳述書內聲稱為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期間拍攝的照片，以及補充資料內聲稱為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間拍攝的照片）的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網站網址、下載連結等）。
17. 上訴人及答辯人並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述指示要求的文件／資料。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8.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及他的授權代表李麗英女士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及
 - (3) 上訴人傳召 3 位證人，分別為：
 - (a) 李錦平先生;
 - (b) 伍觀有先生; 及
 - (c) 周伙妹女士。
 - (4) 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9. 工作小組並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由漁護署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上訴人發出的信函，當中包括漁護署於 2007 年在大澳進行的避風塘巡查中就上訴人船隻拍攝照片的副本。
20.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在答辯人表示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決定上訴人傳召的證人可出席於整個上訴聆訊過程。
21. 上訴委員會亦同意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有關誓章被監誓只能證明誓章的真實性，並不能證明其內容是否真實。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2.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3.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25. 首先，上訴委員會接受捕獲梅蝦為季節性，即每年農曆四月至農曆八月期間捕獲。工作小組在該聆訊表示同意一般以捕獲梅蝦為主的拖網漁船會在梅蝦季節外以其他方式捕魚（包括刺網及手釣）。
26. 雖然工作小組的驗船報告聲稱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發現船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捕魚設備及用具（包括 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桅桿、船頭撐杆的底座、絞纜機底座等），上訴委員會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後，尤其是雙方提交的照片，認為該聲稱沒有客觀證據支持，並不會給該聲稱任何比重。
27. 但上訴委員會留意到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及照片記錄，有關船隻曾於 2011 年的梅蝦季節內（即 2011 年 6 月 24 日及 7 月 21 日）沒有安裝用作拖梅蝦的設備（包括 L 字型梅蝦桿、垂直鋼管、桅桿、船頭撐杆等），而有關船隻的類型被漁護署記錄為刺網。
28.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根據上訴人於 2007 年 4 月 3 日就有關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的相關記錄，上訴人沒有提及用拖網模式捕魚，只聲稱他的作業方式為刺

網。就相關申請於 2007 年 4 月 23 日所進行的驗船記錄中亦沒有提過拖網，只顯示有關船隻從事的作業方式為刺網及延繩釣。

29. 上訴人聲稱曾於 2011 年 7 月初進行少量捕撈，但未如理想，於 7 月下旬便卸下設備進行翻新維修，故兩次巡查未被發現有安裝拖梅蝦之設備。
30. 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聲稱不合乎常理。如果上訴人只能於梅蝦季節期間拖網捕撈梅蝦，為何選擇於梅蝦季節期間進行翻新維修？上訴委員會同意一般從事捕魚作業的船東會定期為其漁船進行維修避免在捕魚期間發生意外，但該維修不會在捕魚作業季節進行，以免影響漁船收入。
31. 上訴人於該聆訊聲稱 2011 當年梅蝦季節曾經歷非常嚴重的紅潮，因此當年拖網時間比較短。但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提交的東方日報新聞文章只能顯示 2011 年紅潮於當年 8 月 17 日及後影響大澳水域一帶（即上訴人聲稱的作業範圍），並不能支持上訴人所述的情況。上訴委員會因此同意上述較為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當日前才作出大幅改裝。
32. 此外，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提交由「勝利香蝦廠」發出的單據只顯示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只於勝利香蝦廠有兩次交易，而每次交易金額比較低，平均只為 1 千至 3 千元。李錦平（勝利香蝦廠之負責人）亦於該聆訊中確認上訴人提交的單據代表勝利香蝦廠與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的所有交易。上訴委員會不認為上訴人可單靠上述收入持續他所聲稱拖網捕魚的運作。
33. 上訴委員會亦同意由「勝利香蝦廠」發出的信函及單據並沒有資料顯示相關的漁貨是由有關船隻以拖梅蝦的作業方式所捕獲，上訴人亦在該聆訊同意梅蝦不只限於拖網捕獲，可以用刺網方式捕撈。
34. 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上訴人有關期間內（即 2009 至登記當日）較可能並非以拖網捕魚作業。

結論

35.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36.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029

聆訊日期：2018年10月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CP0029 上訴人: 張亞喜先生 及代表: 李麗英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